

#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。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改善财务状况，且借款利率低于公司同期平均贷款利率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波、张鼎映、吉泽升

2017年05月11日